附件4

甘肃省养老服务市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移出决定书

 编号：

|  |  |
| --- | --- |
| 信用移出决定机构名称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信息移出申请人信息 |
| 申请市场主体名称（申请自然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信息移出机构决定 |
| 失信记录标题 |  |
|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  |
|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审查情况 |  |
| 移出决定 | □同意信用移出，该记录转入存档，不再公示□不同意信用移出  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权利救济途径 | 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交由信用主体，县（市、区）民政部门、市州民政局、省民政厅各留一份留存。